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電子郵件：e-j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訂於
113年2月24至3月10日舉辦，活動設有校外教學優惠票
券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28日農授糧字第1121043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將於113年2月24日至3月10日舉行，活動以「婆娑之蘭 舞動世界」之姿帶領大家進入蘭花的繽紛世界，歡迎踴躍參觀。
- 三、本展活動將分兩個場域舉行，展出地點及開放時間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：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；開放時間：下午1時至9時。
 - (二)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(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)；開放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



四、為鼓勵學校學生參與，提升蘭花相關知能，活動於平日(週一至週五)設有校外教學票券，執學校出具之校外觀摩公文至現場售票亭購買(20人以上學生團體)，每張售價20元，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另帶隊老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優待免費進場：

(一) 幼兒園(幼幼班)：8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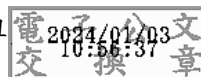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幼兒園(小-大班)：15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20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五、活動倘需安排導覽服務，請事先函文活動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申請，洽詢電話：06-683091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